# 北京荣之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 一、召开情况

北京荣之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荣之联"或"公司")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通知于2017年6月2日以书面及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,并于2017年6月7日在公司2层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表决同时进行的方式召开,会议应出席董事11人,实际出席董事11人。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,会议合法、有效。

### 二、审议情况

## 1、审议并通过《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申请继续停牌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: 11票同意, 0票反对, 0票弃权。

公司因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,经申请公司股票(证券简称: 荣之联;证券代码: 002642)自2017年4月10日开市起停牌。鉴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涉及的工作量较大,相关工作尚未完成,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方案的具体内容仍需进一步商讨、论证和完善,公司预计无法在进入停牌程序后2个月内披露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预案或报告书(草案)。

为保障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顺利进行,公司董事会同意申请公司股票自2017年6月9日开市起继续停牌。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的进展情况详见刊登于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的《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停牌进展暨延期复牌公告》。

#### 三、备查文件



1、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荣之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六月九日